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62號

再審聲請人 呂萬鑫

上列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陳祥麟、陳宏益間聲請再審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507條、第505條規定於聲請再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7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同年11月18日裁定命再審聲請人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2月6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而再審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足憑，則本件聲請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再審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乙節，業經本院於113年12月17日以113年度救字第214號裁定駁回聲請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5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

法官 林士傑

法官 賴秀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楊思賢